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子信箱：0741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55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8月7日召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102年度第6次法規
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02年8月6日桃工建字第102005283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專門委員、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秘書

副本：

局長朱惕之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102 年度第 6 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 貳、會議地點：本府 705 會議室
- 參、主持人：工務局江主任秘書南志
- 肆、出席人員：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詳簽到表）

伍、討論提案：

- 一、案由：已掛號申請預審之案件，但未同時辦理掛號申請建造執照者其適用法令之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依 82.9.29 台內營字第 8289102 號函示：「已申請預審案件其檢附之書圖文件符合建築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視同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並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審酌實際執行情形，本於職權逕為核處以維人民權益。」（附件一）

決議：預審申請案已依規定檢附符合之書圖文件經本府排入審查議程者視同已掛號申請。

- 二、案由：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審查期間辦理其他審查事項如：水保、環評、預審、都審等，其作業時程得否扣除，提請討論。

決議：由業務單位參擬其他縣市作法，另行研辦。

- 三、案由：經退件後逾 6 個月未辦理複審（核章）之案件，其後續處理程序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由業務單位併同討論提案二，另行研辦。

- 四、案由：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掛號時建築線在有效期限內，於複審時超過者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依提出申請時建築線於有效期限內認定。

- 五、案由：申請預審與建照時起造人不同，得否辦理變更或更換起造人，提請討論。

決議：依 87.7.20 台內營字第 8706148 號函（附件二）辦理。

六、案由：建築線指示依都市計畫界樁指定都市計畫道路為境界線，其性質類似於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為公開資訊，且兩者其效力均有時效限制，無關乎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以前建築線指示申請，若未涉及現有巷道之案件均需地主委託或由地主提出申請，為簡政便民，擬請簡化申請程序及文件，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永振建築師）

決議：屬依都市計畫界樁指定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為建築線者免附委託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七、案由：有關建築物變更分戶牆（非剪力牆）申請建築物用途變更時，是否須依建築物類別（5 樓以下或 12 樓以上）分別由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提安全鑑定證明書或結構計算書辦理。（提案人：徐文哲建築師）

決議：經調閱原建物結構計算書確認非屬承重牆或剪力牆者，得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八、案由：原核准專有部分之樓梯拆除補樓版，是否須結構技師簽證？是否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提案人：韋多芳建築師）

決議：涉及樓板部分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資料。

九、案由：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1.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2. 內部牆面裝修。
3.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4. 分間牆變更。

有關耐火版、木皮…等可彎折之薄板（ex. 厚度 1mm 美耐板、木皮等），黏貼於具一小防火時效或耐燃時效之

防火材表面，於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時，是否仍屬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除外之行為，免檢附出廠證明、耐燃等級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

1. 於耐燃一級或不燃材料板材上黏貼施作之薄板非屬室內裝修管理範疇，免檢附出廠證明、耐燃等級證明文件。
2. 如能提出防焰證明，得併同申請室內裝修。

十、案由：室內裝修案不燃材料（鋼鐵、鋁、金庫、金屬庫板、玻璃、磚牆、R.C. 牆等）是否要檢附出廠證明、耐燃等級資料？(提案人:韋多芳建築師)

決議：不燃材料免檢附出廠證明、耐燃等級證明文件。

十一、案由：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地下室無障礙停車位之垂直動線，已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是否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樓梯，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得免送「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提案人:韋多芳建築師)

決議：不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點規定改善之案件仍應提送「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國有財產局開立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可否由土地需用人另行同意他人（建設公司...）作為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

決議：依國有財產局開立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如附帶可移轉條件者，始得由承受人移轉他人使用。

二、案由：有關都市土地住宅區（非山坡地範圍）興建一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建築物，地下室外牆與擋土牆共構是否須結構外審？提請討論。

決議：非屬山坡地範圍，經交由依法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者，毋須辦理特殊結構審查。

附件一

關於宜蘭縣政府建設局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受理開放空間預審，適逢都市計畫發布當日實施容積管制，應如何審查建照疑義案

建築管理組發布日期：1998-06-05

內政部87.6.5台內營字第8772000號函

按「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起造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建造執照，省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定有明文。次查本部八十二年九月廿九日台(82)內營字第八二八九一〇二號函示：「已申請預審案件其檢附之書圖文件符合建築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視同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並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審酌實際執行情形，本於職權逕為核處以維人民權益。」本案申請人向宜蘭縣政府申請開放空間預審，經預審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四月一日審查完成，並經宜蘭縣政府函審定。申請人並於當日向該府提出建照申請，惟該申請建築地區都市計畫於同日公告即日起發布實施容積管制。是本案仍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本部前揭函示規定，審酌該申請預審案件檢附之書圖文件是否符合建築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如其檢附之書圖文件符合建築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得視同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且依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示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申請時之法令規定；否則，因預審時有關容積管制規定業已變更，其審定事項涉及容積管制部分應屬無效，應無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之適用。

附件二

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後，於申請復審時可否變更起造人並適用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疑義案

建築管理組發布日期：1998-07-20

內政部87.7.20台內營字第8706148號函

「按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除應具備一定書圖外，並須附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法第十二條及第卅條定有明文。此項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足以證明其為取得土地建築之權利者為要件，是申請為建築物起造人名義變更，固不僅應經雙方當事人之同意，並應審查其建築土地權利之變更是否合法以為斷。」本部68.8.23.台內營字〇二四〇九五號函已有明文。是建造執照申請案經通知改正後，於申請復審時擬變更起造人，得依上開函示辦理。該申請案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辦理。